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達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鄒博宇

相　對　人　劉廣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31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抗告人鄒博宇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詎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 、8 頁），且上開各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 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而抗告人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，未具敘明任何抗告理由，經本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是其所提抗告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3月14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CH000000
2	109年4月1日	2,100,000元	未記載	CH000000
3	109年4月14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CH000000
4	109年4月17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CH000000
5	109年4月18日	200,500元	未記載	CH000000
6	109年4月20日	300,500元	未記載	CH000000
7	109年4月21日	280,000元	未記載	CH000000
8	109年4月26日	900,000元	未記載	CH000000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4	109年4月17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CH000000